

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## 112 年度臺北場次

###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##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- (四) 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告，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邀請法官及檢察官就職場與校園有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，以達防範未然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# 三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6 月 15-16 日(星期四、五) 09：00-16：00

#### 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 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
#### 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

第 1 日研討會以 1 日(6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(150 分鐘\*1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\*1 人)、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社政、校園、司法之專業人員進行討論、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\*1 場)。

第 2 日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 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\*1 場\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100 分鐘)。

#### 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2年6月5日(一)止**，額滿為止。

#### 八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[www.chinesenpo.org.tw](http://www.chinesenpo.org.tw)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2.6.15-16 112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#### 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**
- (二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寄送至您提供之電子信箱。
- (四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寄送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**蔬食**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**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**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參與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九) 本活動二天的授課講師與主題都不同，可依個人時間、需求，擇一場次或兩場次參加。
- (十) 本活動一律免費參加。
- (十一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#### 十、 交通訊息：

##### 上山專車：

**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 (基河路側)，於早上 8 點 10 分準時發車**，途中僅停靠中正路「福林國小」公車站牌 (請於早上 8 點 15 分前候車)。



**公車：**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。

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。

**捷運：**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。

**下山專車：**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://goo.gl/ylys9J>

112 年臺北場次  
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 
**議 程 表**

時間	6 月 15 日 (星期四)		6 月 16 日 (星期五)
09:00-09:20	報到時間		報到時間
09:20-09:30	開幕式		
09:30-11:40	<b>【專題演講】</b>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報告人： 林鈺珍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題目：性侵害案件的證據採用	報告人： 蘇志文/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生物科股長 題目：性侵害案件之證物採樣及鑑定分析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1:40-12:00	雙向交流		
12:00-13:00	午餐 & 休息時間		
13:00-15:00	<b>【案例討論】</b> 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報告人： 歐陽儀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法官 題目：擬訂中	報告人： 黃健/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助理教授 題目：性犯罪案例心理剖析與風險管理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	
15:10-16:00	<b>【綜合座談】</b>	座談人： 歐陽儀/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法官	座談人： 1. 黃健/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系助理教授 2.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邀請中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6:00	簽退 / 賦歸		結業式 / 簽退 / 賦歸